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傑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有無記載法定代理人名稱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發票人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出關於票號PN0000000支票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其受款人究為伍傑國際有限公司？抑為鄒雅芬？若為鄒雅芬，應具狀將其更正為本件聲請人，並重新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